

3导 自考 3导丛书
数学·英语·日语

2005年

核心学案

自学考试新教材·公共课(一)

法律基础与思想道德修养

教材依据 / 高等教育出版社《法律基础与思想道德修养》 巩献田 / 主编
组 编 /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命题研究组



同步辅导同步过关



指定教材核心浓缩



预测试卷历年真题



航空工业出版社



导数·导学·导考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3导丛书

法律基础与思想道德修养

教材依据 / 高等教育出版社《法律基础与思想道德修养》
组 编 /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命题研究组 巩献田 / 主编

应对自考课程大规模修订后新教材内容

核心学案

自学考试新教材

航空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基础与思想道德修养/自学考试命题研究组,
《法律基础与思想道德修养》编委会编. —北京:航空
工业出版社, 2005. 1

(自学考试新教材核心学案. 公共课. 第1辑)

ISBN 7-80183-527-1

I. 法... II. ①自... ②法... III. ①法律—中国—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②道德修养—高等
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②B8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8683 号

法律基础与思想道德修养

Falu Jichu Yu Sixiang Daode Xiuyang

航空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安定门外小关东里 14 号 100029)

发行部电话: 010-84926529 010-64978486

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 × 1168 1/32

印张: 65

字数: 2400 千字

(全 12 册) 定价: 168.00 元

简介



张立勇 一个普通的农民孩子，清华大学打工8年，一直坚持刻苦自学，不仅80分以上通过四级、六级考试，托福考试630分，而且获得了北京大学本科文凭。2004年10月共青团中央向张立勇颁发了“中国青年学习成才奖”，他被誉为共青团中央树立的全国十大杰出学习青年之一。

张立勇的事迹被中央电视台“东方之子”“面对面”“新闻会客厅”等多个栏目采访报道，被北京电视台、中国教育电视台等电视媒体，新浪网、雅虎网等网络媒体，《人民日报》《中国青年报》《大学生》等报纸杂志，共100多家媒体采访报道，在社会上引起很大反响。被众多青年学子视为学习的榜样。

“**因**为我选择了这样一条自己的人生道路，所以我没有机会像大多数的学子那样，经历从学校到学校，顺利地接受高等教育的过程。我只能通过自学来圆我的大学梦。”

“**我**常常想，上帝会厚爱每一个人的，它会用不同的方式对你所付出的艰辛和努力给予补偿。但是，上帝只钟爱那些自助的人。如果你不努力，你不拼搏，所有的机会都会和你失之交臂。如果在这十年之中，我放弃了对人生理想和人生价值的追求，那么，当这一切机遇到来的时候，我又怎么可能把握住呢？”

“**大**家觉得我是一个榜样，但我个人并不这么想。社会把我放到这样的位置，充当这样的角色，能够影响一些人，这是最让我自豪的。”

----- 张立勇



导数 导学 导练

编委会

★ 编委主任：程 琨 魏 莹

★ 本册编辑：宋玉珍

★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万 鹏 刘 斌 刘海飞 刘 涛

闫树茂 宋玉珍 张 沁 张远盛

肖 果 邵桂英 胡 敏 崔海燕

程 琨 董金波 董 蕾 蒋 怡

魏 莹



★ 前言 ★

导教·导学·导考



“其实人的智力相差并不悬殊,可毅力的差距却使每个人拥有各自不同的前途。尤其是对于参加自考的人来说,毅力是非常重要的,当然还还要有得当的学习方法。”

“有很多人抱怨自考难以通过,然而正是这种严格的管理制度保证了自考毕业生的质量,使自考生获得了社会的认可和一致的好评。”

——一名从自考获得本科学历后又考上硕士生直到博士生的成功者的自述

参加自学考试,除了需要具备以上成功者所提到的毅力和方法外,还应该了解自考的每门课程都采用我们通常所说的“过关”考试——只要通过课程的一次性考试,就可拿到课程的学分,通过某专业要求课程的全部考试,也就会顺利获得这个专业的自考毕业证。然而,一分之差也会导致参考课程过关失败,有些考生难免多次重考才能修完规定课程。因此,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编委们反复研讨自学考试的特点,努力寻求帮助自考生的有效途径。本书是多位学者、专家,历时数年的产物,具有以下优点。

一

掌握核心内容,了解命题动态,注重知识系统化

了解命题精神,是自学考试的核心,是达到专业标准的关键。自学考试的课程命题以课程自学考试大纲为依据,以最新指定教材为范围。本书紧紧贴住每一门课程的考试大纲和指定教材,用【考纲要求提示】、【知识结构图示】、【核心内容速记】、【同步精华题解】、【典型例题解析】等多个栏目解剖教材内容,是一套脉络清晰的速成讲义,可以使考生在厚厚的教材中抓住重点,对教材的系统学习有极强的指导作用。同时,对于临考考生,它又可以成为离开教材仍能独立使用的贴身笔记。《核心学案》摒弃了一些辅导书的题海战术,引导考生重视教材的学习。那么怎样去自学才能弄懂教材并将厚书读“薄”呢?抓住重点才是关键。《核心学案》用清晰的思路,帮助考生将教材知识系统化,使考生在答卷时知识系统、逻辑清晰、胸有成竹。

二

依据权威资料,重视最新信息,紧跟时代脉搏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常常会感到市面上的辅导资料甚至教材都有



滞后性。全国高教自考办也认可这一事实,并采取了一些有效措施,比如在发布考试大纲和指定教材的基础上又组编了《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活页丛书》等补充学习材料,并明文规定增补内容纳入统一命题范围,要占卷面5~10分。同时高教自考办还加快了教材的修订频率。面对这种情况,原有的一些辅导资料的严重滞后和内容缺陷也是必然的。本套《核心学案》则高度重视这一现象,在依据考试大纲和指定教材时,选用高教自考办的最新修订本(2004年起自考课程已在做大规模修订),并将活页丛书等内容融会贯通其中,有的科目还特意增加了【最新内容补充】以引起考生重视。另外,本套书还吸收了许多自考强化班的授课精华,目的是帮助考生了解最新考试动态。我们还将开通网上自考辅导随时更新有关内容和提供特色售后服务,欢迎点击 www.study-book.com.cn。

三

做到讲练结合,力求精讲精练,提高辅导命中率

本套书配有【同步精华题解】和综合演练题,是在对考纲、教材归纳总结后选编的一些经典同步练习题。这些练习题的题型与考试题型完全一致,使考生能够迅速掌握答题方法与同步要点。另外,本书的编者还依据各科内容,遴选考点,在对历年实考真题做详细分析的基础上精编了《命题预测试卷》。这些试卷不仅题型题量完全与真考试卷保持一致,而且力求覆盖考试大纲的各科重点。考生如果在学习《核心学案》的基础上再认真研习《命题预测试卷》,既可熟悉题型、了解试卷难易度,又可将其作为自测、练习之用,找出差距,查漏补缺。因此,在《核心学案》的首印首发优惠活动中,为了帮助考生用好的学习方法提高应试过关率,我们特意将《命题预测试卷》作为《核心学案》的赠品送给每个考生。这样,本书即成为真正具有命中率的辅导用书。

总之,面对数千万的自考考生,我们是抱着高度的责任感来完成这项使命的。我们的目的是:减轻考生的学习负担;我们口号是:用最短的时间使考生自考过关!因为工作量的巨大和考期的压力,也许我们遗留了某些不足,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来函可致:reader@study-book.com.cn,我们将高度重视,以求完善。

编者

第一编 法律基础

第一章 法律概述和依法治国

考纲要求提示	(1)
知识结构图示	(1)
核心内容速记	(2)
最新内容补充	(23)
同步精华题解	(24)

第二章 宪法法律制度

考纲要求提示	(27)
知识结构图示	(27)
核心内容速记	(27)
同步精华题解	(34)

第三章 行政法律制度

考纲要求提示	(37)
知识结构图示	(37)
核心内容速记	(37)
同步精华题解	(43)

第四章 经济法律制度 and 环境法律制度

考纲要求提示	(46)
知识结构图示	(46)
核心内容速记	(47)
同步精华题解	(58)

第五章 民事法律制度

考纲要求提示	(61)
知识结构图示	(61)
核心内容速记	(62)
同步精华题解	(81)



第六章 刑事法律制度

考纲要求提示	(84)
知识结构图示	(84)
核心内容速记	(84)
同步精华题解	(92)

第二编 思想道德修养



第七章 人生观

考纲要求提示	(95)
知识结构图示	(95)
核心内容速记	(95)
最新内容补充	(101)
同步精华题解	(102)



第八章 理想与信念

考纲要求提示	(105)
知识结构图示	(105)
核心内容速记	(105)
最新内容补充	(110)
同步精华题解	(111)



第九章 社会主义道德的核心和原则

考纲要求提示	(114)
--------------	-------

知识结构图示	(114)
核心内容速记	(114)
最新内容补充	(121)
同步精华题解	(122)



第十章 道德规范与道德品质

考纲要求提示	(125)
知识结构图示	(125)
核心内容速记	(125)
同步精华题解	(131)



第十一章 人际交往与人际关系

考纲要求提示	(133)
知识结构图示	(133)
核心内容速记	(133)
同步精华题解	(137)



第十二章 自我修养与人生境界

考纲要求提示	(141)
知识结构图示	(141)
核心内容速记	(141)
最新内容补充	(147)
同步精华题解	(148)



综合演练题



综合演练题参考答案

第一编 法律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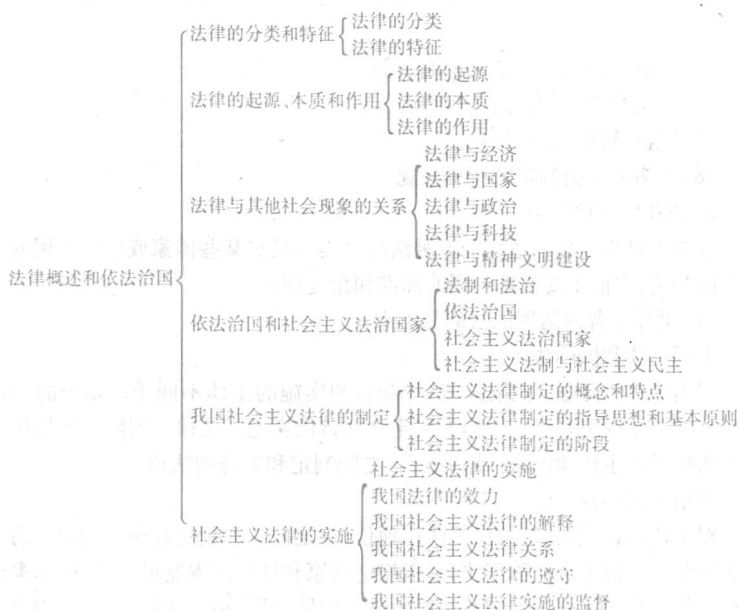


第一章 法律概述和依法治国

考纲要求提示

1. 理解和掌握法律的概念和本质；
2. 了解依法治国的基本理论，包括：法制、法治和人治的概念及其区别、依法治国方略，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特征，社会主义法制与民主以及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与实施的一系列问题。

知识结构图示





核心内容速记

一、法律的分类和特征

(一) 法律的分类

1. 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也称“法律渊源”、“法的形式”，是指那些来源不同(制定法与非制定法、立法机关制定与政府制定等)因而具有法的不同效力意义和作用的法的外在表现形式。

我国目前的法律渊源主要有：

(1) 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即全国人大制定的宪法；

(2)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包括全国人大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非基本法律；

(3) 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各个部、委员会、审计署制定的部门规章；

(4) 省级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即省级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省级地方国家行政机关即省级地方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5) 民族自治地方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6) 特别行政区制定的法律和法规；

(7) 经济特区制定的法规；

(8) 军事委员会制定的军事法规。

2. 法律的其他分类

存在于世界上普遍适用的五种法的分类和只在某些国家或地区适用的三种法的分类，它们主要依据不同的标准和角度划分。

(1) 世界上普遍运用的法的分类有：

① 国内法和国际法

国内法和国际法，是指按照法律制定和实施的主体不同予以划分的一种法律分类。国内法是指一个国家制定并在该国实施的法律。国际法是指作为国际法律关系主体的国家(或者地区)之间制定和实施的法律。

② 根本法和普通法

根本法和普通法，是指按照法律地位、规定内容和制定程序不同划分的一种法律分类。根本法又称宪法，是指规定国家和社会根本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国家机关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原则，具有最高法律地位，其制定需



要特别程序的法律。普通法,是指宪法以外的调整某一方面社会关系、法律地位次于宪法的法律。

③一般法和特别法

按照适用范围的不同,可以划分为一般法和特别法。适用于一般的法律关系主体、通常的时间、国家管辖的所有地区的法律为一般法;适用于特别的法律关系主体、特别时间、特别地区的法律为特别法。

④实体法和程序法

按照规定的内容的不同,可以划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又称诉讼法)。规定的是主要权利和义务的法律为实体法,规定主要权利和义务得以实施的法律为程序法。

⑤成文法和习惯法

按照制定和表达的方式不同,可以分为成文法和习惯法(又称不成文法)。国家机关制定的、以文字形式表达的法律为成文法,由国家认可的习惯为习惯法。应该注意的是,普通法法系国家中的判例法也被称为习惯法,与这里所指习惯法不是一个概念。

(2)只在某些国家和地区适用的法律的分类有:

①公法和私法

这是民法法系国家适用的一种法的分类,不适用于普通法系国家,是由古罗马法学家乌尔比安首倡的一种法律分类。他认为公法是关于罗马国家的法律,私法是关于个人利益的法律。现代西方法学著作一般认为宪法、行政法、刑法属于公法,民法和商法属于私法,诉讼法依其主法而定。但是随着社会的发展,出现了不能确定是公法或是私法的许多法律,如经济法、劳动法、环境法等。

②衡平法和普通法

这是普通法系国家适用的一种法的分类。普通法在此是专有名词,特指在11世纪诺曼人征服英国后通过法院判决而逐步形成的适用于全英格兰的一种法律;衡平法是在14世纪开始的大法官法院的大法官们根据公平正义原则对普通法进行修正补充而形成的一种调整民事法律关系的法律。目前我国香港地区还存在这种法的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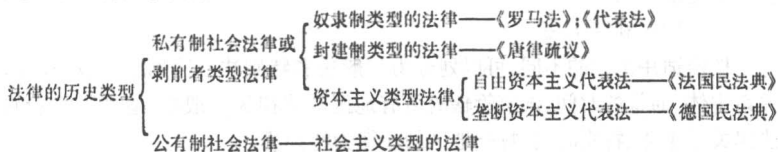
③联邦法和联邦成员法

这是在复合制(联邦制)结构的国家适用的一种法的分类。联邦法是指整个联邦立法机关制定的和在整个联邦实施的法律,联邦成员法是指由联邦成员国的立法机关制定的仅在该成员国实施的法律。

3. 法律的历史类型

法律的历史类型,是按照法律的阶段本质及其赖以建立的经济基础不同,

予以划分的一种法律分类方法。根据这种方法,可以把法律的历史类型整理成以下一种图表关系:



4. 法系

(1)法系是按照法律的历史传统或者某种共性对于法律的一种分类。也就是说具有某种共同历史传统或者某种共性的国家的法律就属于一个法系。

(2)对资本主义世界影响较大的有民法法系(又称大陆法系、法典法系、罗马—德意志法系等)和普通法系(又称英美法系、判例法系)。二者的区别是:前者以制定法为法律的主要渊源,判例不是法律的正式渊源;后者除制定法外,判例也是重要的法律的渊源,即所谓的“法官造法”。

(3)此外,还有的西方学者认为当今世界存在着三大法系,除前述两者外,还有社会主义法系。在许多学者的著述中,包括有许多法系,如伊斯兰教法系、印度教法系、中华法系等。其中,中华法系主要是指对世界影响很大的中国封建社会的法律传统。

5. 法律体系

(1)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是指由在一个国家里,按照一定的原则和标准划分的同类规范性法律文件所组成的法律部门而构成的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即部门法体系。

(2)部门法

部门法是指一个国家根据一定的原则和标准划分的本国同类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总称,是法律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

(3)部门法与法律规范,法律制度和规范性法律文件

法律规范是构成法律的最基本细胞。法律部门是由一个个规范性法律文件构成的,而规范性法律文件是由法律规范构成。

法律制度与部门法都是由同类规范性法律文件构成的分类。法律制度同部门法是一种交叉关系。一种法律制度,可以分属于几个法律部门;而一个法律部门,又可以包括许多个法律制度。

部门法往往是由许多个规范性法律文件构成的,而规范性法律文件是表现法的内容的形式或者载体。

(4)划分部门法的标准

一是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种类,这是划分部门法的首要的、第一位标准。这里需要注意,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与法律所直接保护的对象要区别

开来。如调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划归民法,调整行政关系的划归行政法等。

二是社会关系的法律调整的机制,这是划分部门法的第二位标准。仅仅利用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的种类和领域来划分法律部门,不能全部解决法律部门划分的问题,因为对于一些法律很难按社会关系予以划分。

法律调整机制是指包括整个法律调整系统的结构、功能、各个组成部分之间的关系以及发生作用的过程和方式。在划分法律部门时,我们不仅要注意到法律所调整的客观的社会关系领域,而且也应该注意到作为人类主体对于社会关系的法律调整机制包括法律调整的方法,法律关系主体权利义务确定的方式和方法,权利的确定性程度和权利主体的自主性程度,法律事实的选择,法律关系各方主体的地位和性质,保障权利的途径和手段,等等。仅仅利用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领域作标准来划分法律部门显然是不够的,还要综合利用法律调整机制的多个标准。

(5) 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

在我国法律制度史上,自战国时期的李悝编著《法经》起,到清朝末年沈家本修订法律前为止的整个历史时期,基本上是采用了“诸法合体,以刑为主”的法律体系形式,民法、行政法等法律部门不独立。自沈家本修订法律以来,中国在法的渊源方面是以民法法系国家为模式,逐步建立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等制定法为主的形式。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或者基本结构如下:①宪法;②行政法;③民法和婚姻家庭法;④经济法;⑤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⑥军事法;⑦环境法;⑧刑法;⑨诉讼程序法。

(二) 法律的特征

法律的特征可以归纳为以下四个方面:

1. 法律是一种概括、普遍、严谨的行为规范

法律首先是指一种行为规范,所以规范性就是它的首要特性。规范性是指法律为人们的行为提供模式、标准、样式和方向。法律同时还具备概括性。概括性是人们从大量实际、具体的行为中高度抽象出来的一种行为模式,它有一般的人反复适用多次的性质。法律还具有普遍性。普遍性,即法律所提供的行为标准是按照法律规定所有公民一概适用的。不允许有法律规定之外的特殊,即要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法律具有以上特性,同时它还有不同于其他规范的另一个重要特征——严谨性,有着特殊的逻辑构成。构成法律的要素有法律原则、法律概念和法律规范。其中数量最多的是法律规范,法律原则、法律概念的规定,是为了正确理解、掌握和实施法律规范。



法律规范由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两部分构成。行为模式就是指法律为人们的行为所提供的标准和方向,一般有三种情况:(1)授权性规范,指可以这样行为;(2)命令性规范,指必须这样行为;(3)禁止性规范,指不许这样行为。其中命令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又称义务性规范。

法律后果是指行为人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在法律上应承受的结果。它包括:(1)肯定性法律后果,指行为人按照法律规范的行为模式的要求行为,从而导致的一种积极的结果,包括国家承认行为合法、有效、应予保护甚至奖励。(2)否定性法律后果,指行为人违反法律规范的行为模式的规定而行为,从而导致的一种消极的结果,包括国家不承认行为合法,行为无效或者受到法律的制裁。

按照法律规范的强弱程度,可以把法律规范分为强行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前者是指不考虑个人意愿而强行加以适用的法律规范,后者是指适用与否由个人意愿决定的法律规范。

按照法律规范的确定性程度,可以分为确定性规范、委托性规范和准用性规范。确定性规范是指明确规定了法律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的规范;委托性规范是指没有规定行为模式和行为后果,而只规定授权(委托)其他国家机关予以规定的法律规范;准用性法律规范是指没有规定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只规定援引、比照某法律条文的法律规范。

2. 法律是国家制定和认可的行为规范

法律不同于道德、宗教和其他社会规范的一个重要特征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国家制定和认可是法律产生的两种方式:国家制定形成成文法;国家认可形成习惯法。法律是国家意志,由代表国家的机关——立法机关来规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是我国现行宪法规定的立法机关。此外,国务院可以制定行政法规,地方省级权力机关有权制定地方性法规,以及其他国家机关有权制定规范性法律文件。

3. 法律是国家确认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

法律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是由国家确认或认可和保障的一种关系,不同于其他社会规范的权利和义务。其他社会规范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与法律不同,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规定必须具体和明确。比如,政党和社会组织的权利和义务,有的就比较笼统和原则,而道德和宗教,一般只有义务的规定,很少有权利的规定。

对于国家机关和承担一定社会公务的人员,法律规定了执行公务的权利,称为职责、职权。这种权利不同于公民个人的某些民事权利,如放弃所有权、放弃继承权等,职权是不能放弃和随意处置的,否则就构成违法失职,所以,它又是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义务。

4. 法律是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行为规范

这是法律不同于其他社会规范的一个显著特征。

任何一个国家的法律,都不可能离开国家强制力,因为法律本身的存在就意味着有不遵守法律的公民,我们不能设想所有的公民都会自觉守法,那么,对于极少数公民来说,国家强制力的存在毕竟是一种威慑力量。

由于法律的实施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的,那么法律规范就具有国家强制性,它是由国家施加的。社会规范都有某种强制性,如果没有强制性,规范本身就不能存在。但是其强制性是由社会或社会组织施加的。

二、法律的起源、本质和作用

(一) 法律的起源

1. 法律的起源

法律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适应特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要求而产生的社会历史现象。它既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不变和永远存在下去的。法律具体产生的过程大致是:随着阶级的出现,原始社会的习惯逐渐渗入了阶级性。随着国家的逐渐形成,习惯就演变为习惯法,习惯法最后演变为成文法,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不变和永远存在下去的。

2. 法律与原始社会规范的区别

在阶级社会中国家制定的法律与原始社会中的作为行为规范的习俗,是两种不同的社会规范。其主要区别在于:第一,原始社会的习俗是长时间逐渐自发形成的,法律是国家自觉制定的;第二,原始社会习俗是本氏族内部全体成员意志的体现,维护本氏族所有成员的利益,法律是国家意志的体现,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第三,原始社会习俗的目的是维护人们平等互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法律是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第四,原始社会的习俗适用于本氏族、本部落的成员,法律适用于国家主权所管辖的地区;第五,原始社会习俗主要靠社会成员内心的信念、氏族首长的威信,由人们自觉遵守,法律是要靠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

(二) 法律的本质

法律的本质可以从以下三个层次理解:

1.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法律是国家意志,而国家是由统治阶级组成的,所以法律必然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从法律的制定到法律的实施,都是由统治阶级掌握和参与的,当然法律就反映他们的意志,维护他们的利益。不过法律反映和维护的是作为统治阶级整体的、长远的和根本的利益,所以对于统治阶级内部个别分子的违反法律的行为,统治阶级也是予以制裁的。

阶级性是法律的一个根本属性。所谓法律的阶级性是指法律产生于一定